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修正對照表

97年7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u>避免攜出機關場所</u>，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一、修正第 2 項。</p> <p>二、為考量機關有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先行函送評選委員審閱之需求，爰刪除「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文字。</p>